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亚玛顿（中东北非）有限公司（ALMADEN MENA FZE，以下简称“ALMADEN MENA”或“总包方”）与塞拉利昂 Planet Solar Energy (SL) Ltd 公司(以下简称“Planet Solar 公司”或“业主”)签订了《关于塞拉利昂 33.75MW 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包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 42,889,420 美元。本次合同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公司名称：PLANET SOLAR ENERGY(SL) LIMITED

2. 注册地址：81 PADEMBA ROAD, FREETOWN SL

3. 首席执行官：MR. JOHNNY DUPINI

4. 公司经营、资产和信用情况（近三年）：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是所在集团 PLANET CORE GROUP 专门为本项目开发 and 运营而成立的 SPV 公司，该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8 月与塞拉利昂官方电力机构 THE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AND SUPPLY AUTHORITY 签署了 20 年的购电协议 PPA。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塞拉利昂 33.75MW 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包合同

2、合同总金额：42,889,420 美元

3、结算方式：预付款比例 15%，剩余 85% EPC 合同款按施工进度进行支付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 18 个月内

5、主要违约条款：如果因承包商可归责的原因未能遵守约定的完工时间，

则承包商应根据业主的索赔相关条款向业主支付延误赔偿金。总和应等于合同的1%或按比例计算工程的延迟损害。上述的延误赔偿金应在相关的完工时间和接管日期之间的每周支付。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工程的累计延迟损失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亚玛顿（中东北非）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签订的首份重大合同，本次合同的签订符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进一步推进了公司国际化战略目标的实施，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和国际化进程。同时，通过该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超薄双玻组件的海外市场推广，提高超薄双玻组件的海外知名度以及市场份额，对公司业绩也能产生积极影响。

随着亚玛顿（中东北非）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营，非洲、中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开拓进展顺利，拟洽谈若干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签约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交期延误、付款迟延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塞拉利昂 33.75MW 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包合同》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